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4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长袖制式衬衣、警夏执勤服、警长袖内穿衬衣、警单裤、警春秋常服、警冬常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8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4.38024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警春秋执勤服、警冬执勤服、警夏训练服、警冬训练服、警多功能服、警单裙、警V型毛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8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4.3802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